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字第1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少驊
視同上訴人　許蒼松
被 上訴 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訴訟代理人　羅盛德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殷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結算合夥財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，結算合夥財產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各合夥人必須合一確定。本件代位結算合夥財產事件，雖僅上訴人李少驊（下逕稱其名）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行為，形式上有利於未上訴之原審共同被告許蒼松（下逕稱其名），依上規定，李少驊上訴效力及於許蒼松，爰將許蒼松同列視同上訴人。

二、許蒼松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詹承照對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3676元本

息債務（下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，伊持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645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聲請強制執行詹承照與李少驊、許蒼松合夥出資經營之綵騎實業社出資額債權，由原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8189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，但逾兩個月詹承照仍未清償系爭債務，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，依民法第685條第2項規定，應溯及發生詹承照退夥之效力，詹承照自得請求李少驊、許蒼松協同結算綵騎實業社於其退夥時之合夥財產，但詹承照怠於行使權利，伊基於詹承照債權人地位代位行使。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689條規定，求為命李少驊、許蒼松應協同詹承照結算以綵騎實業社名義所經營之合夥事業於110年9月17日財產狀況之判決。

二、李少驊、許蒼松則以：綵騎實業社是鞋子貿易商，107、108年間為虧損狀態，被上訴人應找詹承照負責，不應要求伊等負責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依被上訴人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，李少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㈠詹承照對被上訴人有系爭債務未清償，並有系爭債權憑證可證（見原審卷第9至11頁）。

㈡被上訴人持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詹承照與李少驊、許蒼松合夥出資經營之綵騎實業社出資額債權，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0年9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，扣押詹承照在綵騎實業社之合夥股份，逾兩個月後詹承照仍未清償系爭債務，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，並有原法院110年9月17日執行命令、110年11月29日執行命令可證（見原審卷第25至28頁）。

㈢被上訴人前以綵騎實業社、詹承照為被告，訴請確認詹承照對於綵騎實業社之出資額25萬元存在，經原法院110年度壢簡字第41號民事簡易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，並有前開字號

判決、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可證（見原審卷第17至19、21頁）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合夥人之債權人，就該合夥人之股份，得聲請扣押；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，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，自扣押時起，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；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，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；退夥人之股分，不問其出資之種類，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；合夥事務，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，於了結後計算，並分配其損益，民法第68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8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詹承照、李少驊、許蒼松均為綵騎實業社之合夥人，有商業登記抄本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1頁），因詹承照對被上訴人有系爭債務未清償，被上訴人乃持系爭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詹承照與李少驊、許蒼松合夥出資經營之綵騎實業社出資額債權，由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0年9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，扣押詹承照在綵騎實業社之合夥股份，逾兩個月後詹承照仍未清償系爭債務，亦未提供相當之擔保（見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㈠、㈡），依民法第685條第2項規定，應認詹承照於原法院110年9月17日核發扣押命令時，對李少驊、許蒼松等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。又詹承照、李少驊、許蒼松間迄未依民法第689條規定為合夥之結算，而詹承照怠於權利之行使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、第689條規定，請求李少驊、許蒼松應協同詹承照結算以綵騎實業社名義所經營之合夥事業於110年9月17日之財產狀況，應屬有據。

㈢至李少驊、許蒼松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合夥事業縱有虧損，僅係合夥人結算合夥財產狀況時應確認之事項，自不得執此作為拒絕或免為結算之理由。李少驊、許蒼松此部分所辯，實非可採。

六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、第689條規定，請求李少

驊、許蒼松應協同詹承照結算以綵騎實業社名義所經營之合夥事業於110年9月17日之財產狀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李少驊、許蒼松敗訴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